

农业机械 推广鉴定报告

No JDT2021506



产品名称 生物质压块机

产品型号 11J-10000A (涵盖: 11J-8000A、11J-6000A、
11J-5000A 、 11J-4500A 、 11J-3500A 、
11J-2600A)

生产者 河北天太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厂 河北天太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在原印章处重新加盖对应印章的无效。
3.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报告的应用仅限于河北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7. 鉴定仅对样机负责。

地 址：石家庄市翟营南大街 59 号

邮政编码：050031

电 话：0311—85873515

传 真：0311—85873515

河北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No JDT2021506

第 1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生物质压块机	型 号	11J-10000A
涵盖机型 (或同单元机型)	11J-8000A、11J-6000A、11J-5000A、11J-4500A、11J-3500A、11J-2600A		
生 产 者	河北天太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福建中小企业科技园 1B-403 室
电 话	0311-82238229	传 真	0311-82238669
联 系 人	杨小亮	邮政编码	050200
生 产 厂	河北天太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福建中小企业科技园 1B-403 室
电 话	0311-82238229	传 真	0311-82238669
联 系 人	杨小亮	邮政编码	050200
鉴定依据	DG/T 065-2019《秸秆压块（粒、棒）机》		
鉴定结论	该机型及其涵盖机型符合 DG/T 065-2019《秸秆压块（粒、棒）机》的要求，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  签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备 注	该产品所属品目：秸秆压块（粒、棒）机。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审 核 人:

[Signature]

批 准 人:

[Signature]

1. 鉴定综述

按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规定，依据农业农村部推广鉴定大纲 DG/T 065-2019《秸秆压块（粒、棒）机》（以下简称“大纲”），我站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对河北天太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 11J-10000A 生物质压块机（涵盖机型：11J-8000A、11J-6000A、11J-5000A、11J-4500A、11J-3500A、11J-2600A）进行了推广鉴定。

本次鉴定按照大纲规定由生产者供样获得产品样机，对照生产者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对产品样机进行了一致性检查，开展了安全性评价、适用性评价和可靠性评价。

2. 产品样机情况

产品样机型号：11J-10000A，编号：202102003，生产日期：2021 年 02 月。该样机为立式环模，主要由机架、电机、传动机构、成型机构和控制机构等部分组成。工作时，在压模和压辊挤压作用下，将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压缩成块状。产品特征见下图：



11J-10000A 生物质压块机

河北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No.JDT2021506

第 3 页 共 9 页

涵盖机型 1 样机型号：11J-8000A，编号：202101018，生产日期：2021 年 01 月。

结构型式、组成、工作方式等与主机型相同。产品特征见下图：



11J-8000A 生物质压块机

涵盖机型 2 样机型号：11J-6000A，编号：202103012，生产日期：2021 年 03 月。

结构型式、组成、工作方式等与主机型相同。产品特征见下图：



11J-6000A 生物质压块机

河北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No JDT2021506

第 4 页 共 9 页

涵盖机型 3 样机型号：11J-5000A，编号：202102005，生产日期：2021 年 02 月。

结构型式、组成、工作方式等与主机型相同。产品特征见下图：



11J-5000A 生物质压块机

涵盖机型 4 样机型号：11J-4500A，编号：202101011，生产日期：2021 年 01 月。

结构型式、组成、工作方式等与主机型相同。产品特征见下图：



11J-4500A 生物质压块机

河北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N₀JDT2021506

第 5 页 共 9 页

涵盖机型 5 样机型号：11J-3500A，编号：202102006，生产日期：2021 年 02 月。

结构型式、组成、工作方式等与主机型相同。产品特征见下图：



11J-3500A 生物质压块机

涵盖机型 6 样机型号：11J-2600A，编号：202103007，生产日期：2021 年 03 月。

结构型式、组成、工作方式等与主机型相同。产品特征见下图：



11J-2600A 生物质压块机

3. 一致性检查

经核对,生产者填报的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与其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值一致。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样机相应项目进行了一致性检查,一致性检查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检查结果见 JDT2021506J 检验报告。

经过确认,产品样机技术规格设计值见表 1。

表 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设 计 值
1	型号名称	/	11J-10000A生物质压块机
2	卧式结构型式	/	/
3	立式结构型式	/	立式环模
4	主电动机额定功率	kW	280
5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4472×3590×2240
6	压模直径	mm	2170
7	压模有效宽度	mm	38
8	压辊数量	个	3
9	压缩成型套筒出口内径	mm	/
10	压缩成型套筒数量	个	/
11	压缩成型套筒长度	mm	/
12	压模孔截面尺寸	mm	40×30
13	压模孔数量	个	150
14	驱动结构型式	/	/
15	纯工作小时生产率	kg/h	6000-10000

河北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NoJDT2021506

第 7 页 共 9 页

经过确认，涵盖机型技术规格设计值见表 2。

表 2 涵盖机型样机技术规格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 计 值		
			涵盖 1	涵盖 2	涵盖 3
1	型号名称	/	11J-8000A 生物质压块机	11J-6000A 生物质压块机	11J-5000A 生物质压块机
2	卧式结构型式	/	/	/	/
3	立式结构型式	/	立式环模	立式环模	立式环模
4	主电动机额定功率	kW	250	185	160
5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4412×3470×2400	4055×3236×2380	2910×2600×1790
6	压模直径	mm	1990	1750	1400
7	压模有效宽度	mm	38	38	30
8	压辊数量	个	3	3	2
9	压缩成型套筒出口 内径	mm	/	/	/
10	压缩成型套筒数量	个	/	/	/
11	压缩成型套筒长度	mm	/	/	/
12	压模孔截面尺寸	mm	40×30	40×30	32×30
13	压模孔数量	个	136	120	101
14	驱动结构型式	/	/	/	/
15	纯工作小时生产率	kg/h	5000-8000	4000-6000	3500-5000

表 2 涵盖机型样机技术规格 (续完)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 计 值		
			涵盖 4	涵盖 5	涵盖 6
1	型号名称	/	11J-4500A 生物质压块机	11J-3500A 生物质压块机	11J-2600A 生物质压块机
2	卧式结构型式	/	/	/	/
3	立式结构型式	/	立式环模	立式环模	立式环模
4	主电动机额定功率	kW	132	110	75
5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3500×2600×1900	3235×2600×1945	2655×2116×1920
6	压模直径	mm	1210	980	710
7	压模有效宽度	mm	30	30	30
8	压辊数量	个	2	2	2
9	压缩成型套筒出口 内径	mm	/	/	/
10	压缩成型套筒数量	个	/	/	/
11	压缩成型套筒长度	mm	/	/	/
12	压模孔截面尺寸	mm	32×30	32×30	32×30
13	压模孔数量	个	88	72	52
14	驱动结构型式	/	/	/	/
15	纯工作小时生产率	kg/h	3000-4500	2500-3500	1500-2600

4. 安全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对产品样机的安全性能、安全防护、安全信息进行了检验,各项检验结果均达到大纲要求。检验结果见 JDT2021506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安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

5. 适用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适用性评价采用作业性能试验与用户适用性意见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在石家庄市藁城区大同村,对样机进行了作业性能试验,各项试验结果均符合大纲要求。对生产者提供的 5 个用户采用电话调查的方式,调查该机型对物料种类、物料含水率、作业效率、颗粒成型和成品密度等情况的适用性,适用性评价结果“好”、“中”所占比例为 100% (大纲要求 $\geq 80\%$)。适用性检验结果详见 JDT2021506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适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

6. 可靠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可靠性评价采用生产查定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1 日在石家庄市藁城区大同村,对产品样机进行了 18h 生产查定,未发生故障,产品样机有效度 K 为 100% (大纲要求 $K \geq 98\%$)。对生产者提供的 5 个用户进行的可靠性调查中,调查截止作业满 100h 时,未发生故障,用户满意度 S 为 100 分 (大纲要求 $S \geq 80$ 分)。可靠性检验结果见 JDT2021506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可靠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
